

圖書室
389

中國國民黨

福建省執行委員會

三十年
五月份

工作報告

中央設計局
圖書圖



3 1799 9814 5

30, 5

工作報告目錄

一 委員及區黨務督導員動態

二 征求黨員

三 發展下級組織

甲 組織部份

乙 社會部份

四 訓練黨員

五 黨團活動及黨員工作情形

六 指示下級重要工作及改進計劃

七 協助軍事及推行政令或其他重要事項

八 一個月來之工作檢討

福建省執行委員會卅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 委員及區黨務督導員動態

6802

中央設計局
圖書館

MG
D693.74
821

(一) 陳主任委員兼閩浙監察使於二月廿日起出發赴沿海各縣視察
黨務吏治。際二、三、四等月份視察行程已詳前送工作報告。本
月份復繼續由龍溪轉赴南靖、龍岩等縣視察。於六日公舉
返會。

(二) 委員兼書記長李雄陳駐會工作外，並繼續兼任在連舉辦之
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班主任職務。

(三) 委員兼本會永安辦事處主任鄭祖蔭留駐永安辦事處。委
員兼負監察專責詹調元、委員黃堅、委員李黎州駐會
工作。

(四) 委員兼第一區黨務督導專員鄭傑民赴莆受訓未回。所
遺職務由委員兼第二區黨務督導專員陳聯芬兼代。

(五) 委員兼第二區黨務督導專員陳聯芬(1)發勸各界募集
現款物品慰勞傷兵及救濟難胞。(2)出席註延(南平)卷重

要機關工作公報，商討聯繫及抗敵後援工作。(3)參加省糧政會議，協同政府研籌糧食調劑辦法。(4)指示閩清永泰等縣黨部，領導民眾實行保衛家鄉運動。(5)代理第一區黨務督導專員職務。

(六)委員兼第三區黨務督導專員朱宛鄰：(1)聯合建瓯各機關長官，舉行秘密會議，商討戰時重要問題，如後方治安暨防制奸黨活動等項。本月份舉行三次收效尚多。(2)應憲兵教育營及青年團建瓯分團訓練班之邀，分別担任講授“總理行誼”等課。(3)指導所屬各縣黨部加強抗建宣傳，以激發民眾敵愾心理，並策動各界努力救濟難胞工作。(4)陪同振委會盧映光先生赴南平商請政府改善第三區各縣糧食管制辦法。(5)奉令調查崇安縣長劉超然、區長祖衛色、庇鄉長吸毒及第四區分部執

委陳文名被誣下獄各案。

- (一) 委員兼第四區黨務督導專員李愛黃(1)指導各縣嚴密縣以下各級黨部組織，加強防制奸黨工作並訂定防制辦法。(2)重新佈置各縣戰時交通線站(3)核定各縣訓練委員人選。(4)協助政府救濟糧荒，展開農運。(5)督促各縣推進宣傳工作並商討各縣行政機關借用電台，以靈活各縣間之消息。
- (六) 為應实际需要經呈准移駐晉江辦公。
- (七) 委員兼第五區黨務督導專員曹挺光赴渝參加中央訓練團受訓，職務由秘書陳元瓚暫行代理。
- (八) 第六區黨務督導專員張福濱(1)策動龍巖各界熱烈協助青年團舉辦青年運動週(2)主辦全縣(龍巖)中小學黨義測驗。(3)協助婦女會籌募基金(4)繼續舉辦國防講座並担任演講(5)出席縣第二屆地方自治講習會(6)担

任第二期自新訓練班教務。

- (十) 第七區黨務督導員林一鵬，(1) 督導所屬各縣黨同當地有關機關辦理收容難胞，(2) 協辦端節民眾節約獻金，(3) 策勳撫大夏令衛生運動，(4) 加強人民團體內之黨的活動。
- (五) 視察寧化縣黨務并抽查各區分部工作實現。

二、徵求黨員

- (一) 三四兩月份徵求新黨員為六〇二人，已見本會三四兩月份工作報告內，五月份徵求新黨員為五〇五人，業經分別製發徵求黨證，並將入黨申請書名冊呈報中央組織部核備在案。

(二) 本會以區分部為本黨基層組織，分佈各地，對於地方優秀份子之認識自較清楚，是故對於徵求黨員，除甲種入黨另有規定外，概歸區分部辦理。良以各縣市黨部往往遷就爭額，進行辦理入黨手續，流弊滋多，如：(1) 認識不清，不穩份子易於

廉入(二)新征黨員未經區分部徵求列入區分部工作，感情較為隔閡。(三)區分部視徵求黨員工作，既已有人代庖，遂新卸^每職責。故奉會陳前續徵求黨員注意事項第五點特別指明徵求黨員應由該屬區分部辦理，並依照規定須提經黨員大會通過外，特再通飭各縣市黨部嗣後徵求黨員，除甲種入黨外，絕對不得由縣市黨部逕行徵收，如各區分部黨員程度較低，未明辦理入黨手續者，應由各縣市黨部於各甫區分部黨員大會時派員向徵求新黨員須知詳細講解，以資補救。

(三)本會前為發展組織，配合新縣制各級組織綱要之實施，曾經擬定「發展組織工作實施方案」一種，通飭各縣市黨部，務期於每月鄉鎮組一區分部，每一保組一小組之要求，近據呈報，每一鄉鎮組一區分部一項行將完成，惟每一保內設有小組

則與預期目的相距甚遠。本年度徵求黨員已在積極進行，特再通飭各縣黨部，務宜切實指導，各區分部於未組有小組之保內，指定據點，徵求新黨員，以期做到每保有一小組之標準，並隨時物色組長人選，建立領導核心。

(四) 通飭各縣黨部，指導各地方中山學校教職員，八黨、平、粵等設區分部，業經擬將樂、永定、寧化、寧洋等縣執行委員會呈復，男以該縣中山民校教職員業已入黨，祇以每校僅有黨員一二人不足法定人數，均已分別指導先行參加鄰近之區分部工作，又據漳平、南靖、華安、雲霄等縣執行委員會先後呈復該縣，尚無中山民校之設立。

(五) 收取黨証費事宜，本會於五月十五日以後始奉到中央組織部信諭字第五六〇七號公函，頒發收取黨証費辦法及收取黨証費辦法大綱多一份，經即決定辦法如下：(一) 奉

省因奉文日期較遲，又以各縣交通不便，行文絡繹需時，特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開始收取黨証費，凡各級黨部在五月卅一日以後，將入黨申請書送達本會者，始無論其原申請書或呈文均填註何月日，概應繳納黨証費。(一)為辦理入黨黨部收取黨証費手續簡便起見，特予更進辦法，凡申請入黨人填送申請書時，可同時預繳黨証費，由經收之黨部掣給收據，以便換領黨証，但申請人以經費查不合核退回時，為辦理黨部即應檢同原申請書及黨証費一併退還，並將前項臨時收據註銷。(二)各級黨部呈送入黨申請書時，應隨將黨証費連級附繳，其登記手續，除黨証號數暫留俟奉到黨証時補填外，其餘可依照中央原頒之表格式樣分別翻印備用。(四)各縣市黨部為以收收黨証費解交不便，可於呈送申請書時附帶陳明

由各該會黨務經費內，隨時扣抵，以上為方法，雖經本會通飭
各縣市黨部遵照辦理，惟以事屬創舉，必須黨部距離宏庸
始收取黨証費前三四五月份該吸收收黨員之入黨申請書
為數頗多，因各區分部離城較遠，遞級呈遞，其中經過審查手
續與提出黨員大會通過之程序其時間，不免有所延長或
申請書雖呈送在前而補正手續延至六月一日以後始行到
達，是項黨証，若一加以補收黨証費，不特手續繁雜而
原申請人自亦有所不願，似此辦理困難情形，擬請准予免
凡在前項辦法未奉前以前各縣市該吸收之新黨員准予免
補黨証費。

(六) 解理黨籍登記事項，本月份未參加總檢討黨員轉入報到者
有楊幹臣等七人。死亡黨員呈請註銷黨証者，有紀慶源
等七十人，重複入黨呈請註銷後領黨証者有馮家需等七

人，黨証未發前發現不法行為撤銷黨籍者有鍾壽思、
 生枝等二人，更名換發黨証者有楊恭孟等六人，黨証遺失
 呈請補發者有林慶坊等三十一人。

三、發展下級組織

(一) 本月份奉省區黨令部總數為一六〇八個單位，比較上月份增九十
 八單位，省直屬學校黨部為廿八個單位，較上月份增一個單位。

兼列表如下：

黨部名稱	本月增減數目		連前統計數目	備註
	增	減		
區黨部	二〇		七〇	
縣直屬區分部		一四二	一〇一八	直屬區分部因經調 整後現數為四〇
縣屬區黨部及 屬區分部	一六〇		五二〇	
省直屬學校區黨部	一		三	
省直屬學校區分部			二五	

(二) 本會以下級之健全與發展組織並重，故對區黨支部書記之任期，給予酌量延長，使其不存五日京兆之心，對事業前途多謀開發，同時已進行之事業，亦不致因人事關係而中輟，經將此意呈請中央察核。

(三) 農民團體新組織成立者，有南安縣農會。改選職員者，有晉江縣農會。換任組織在籌備中者，有亭洋縣農會，大田縣武陵鄉，藍田鄉，仙遊縣孝仁鄉等三個鄉農會。

(四) 工人團體：新組織成立者，有漳浦縣東宗鹽業，南平縣火柴業。閩侯電^業匠業製衣服業，造船業，南安縣鑄鐵業，寧德縣理髮業等七個職業工會。

(五) 商民團體：新組織成立者，有晉江縣石獅鎮人力車，糧食，海味，五金，京果，國葯鞋，水果等八個商業同業公會。改組成立者，有建陽縣旅，永定縣百貨，屠羊，晉江縣石獅鎮屠羊網

布呢絨、百貨、糖品、圖書教育用品等八個商業同業公會。核准組織在篆倫中者，有福建省商會聯合會，三元縣商會、建陽縣糧食菜館、三元縣裁縫、漳浦縣佛曇鎮織、綢布呢絨等五個商業同業公會。

(六) 學生團體：新組織成立者，有武平縣私立靈岩初級中學、惠安縣省立晉江中學、松溪縣立初級中學等三個中學校學生自治會。改選職員者，有平和縣私立雙十中學、武平縣立中學校二個中學校學生自治會。核准組織在篆倫中者，有閩侯縣私立瀨農業學校學生自治會。

(七) 婦女團體：新組織成立者，有永春、三元等二個縣婦女會。改選職員者，有仙遊、惠安等二個縣婦女會。核准組織在篆倫中者，有武平縣婦女會。晉江縣婦女會第三區分會。

(八) 特種社團：新組織成立者，有連城屏南、福鼎、永定等四個縣兵

役協會，順昌縣汀州旅順，沙縣江西旅沙等三個同鄉會。改選執員者，有福清縣救火會，南安縣華僑公會，中國佛教會晉江縣分會，建甌縣福興旅甌龍岩旅甌南平縣福州旅延平三個同鄉會。核在組織在籌備中者，有松溪縣縣教育會，建甌縣尚義鎮，澄華鎮，樂忠鎮，後賢鎮等四個鎮兵役協會，長汀縣江西旅汀，晉江縣漳州旅泉等三個同鄉會，南安縣地方自治研究會。

四、訓練黨員

(一)本省各區分部，組織多數未臻健全，工作推動倍感困難，本會年來對此問題雖加最大之注意而力予改進，惟以類習過深以致迄未能收顯著之成效。以較具規模之訓練計劃，若為經費所限，一時似尚無法實施，為資補救暨適宜需要起見，擬採取通訊方式，予以分別嚴格之訓練，為特訂定

通訊訓練辦法一種，按以實施。本法附錄其次：

福建省執行委員會黨員通訊訓練實施辦法

一 本會為选拔優秀黨員，養成基層幹部以充實基層組織，發展基層工作，特擬訂本辦法。

二 本會照下列標準就全省各分部中選擇優秀黨員一人至三人，依其教育程度採取通訊方式分別予以嚴格之訓練。

(1) 入黨二年以上者

(2) 平時對黨的工作具有興趣者

(3) 能撰擬簡單之通訊文件者

(4) 品性純正，体格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三 經本會選定並行受訓之黨員，即由本會通知各該管縣黨部，務須填具詳細履歷表，受訓志願書各一份，呈送本會核備。

四、訓練方法完全採取秘密通訊方式，以培育其自覺自律、自動及創造能力，同時養成其能力自信心，工作責任心，及提高其政治警覺性，秘密保守性，並著使訓練與工作聯成一氣，特別注重於參加實際活動之指導。

五、訓練項目

- (1) 參加實際活動之指導（編發工作指導才業）。
- (2) 情報通訊之練習（編發通訊方式）。
- (3) 保守秘密送守黨紀之養成。
- (4) 主義研究及其他學識之進修（儘量供給閱讀書籍）。
- (5) 生活之修養。
- (6) 倖故之鍛鍊。

六、訓練期間定為半年，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者即延長訓練半年。

七、凡受訓滿三個月者由縣黨部施行初核，滿半年者由省黨部施行複核。各實際活動與學行進修二項其成績以分數評定之：

甲、實際活動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1) 參加區分部一切實際活動三十分

(2) 情報通訊二十分

(3) 對黨務改造意見之貢獻十分

乙、學行進修占百分之四十

(1) 研讀黨義書籍及其他學科之心得十五分

(2) 生活修養十五分

(3) 偉績錄十分

以上各項成績除奉命臨時帶給討論問題以資測驗外，悉彙之作報告、讀書筆記、生活日記以考核之。

八、依前條所列標準分別評定之分數合計即為總評照左列規定予以獎懲。

(1) 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初核結果由本會發給獎狀，複核結果由本會做獎章，薦薦黨員辦法，薦薦中央。

(2) 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初核結果由本會予以嘉獎，複核結果由本會報請中央予以獎勵。

(3) 總分數不滿八十分者。初評結果由本會予以訓誡，複評結果予以延長訓練。

九、由本會設立通訊訓練委員會負責編譯訓練材料及考績事宜。

十、本辦法呈經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

(二) 據陶靖等二十縣送核李月份區支部黨員大會實際情形月報表統計各縣黨員大會六百一十五次討論會二百一十次講演會二百四十四

檢心理計開敵偽奸黨認說等各項事宜。各縣黨業員向
能普通參加並擔任工作。

六、指示來重要工作及改進計劃

(一) 存省自國後福清長樂連江等縣相繼淪陷後，局勢頗加嚴重，
為使海澄及接近战区之各黨務督導同志，因地利關係，
利行等籌資，應察款見，務由量提高其職，按前規定辦法，四點
辦理。

(二) 本省黨員監察網組織，呈於去年四月底，共添福安一縣，因
於陣調動，尚未組織完竣，外其餘各縣，市均因組織成
立，應於服務，暫請三十餘份，先收呈送中央，并據各
縣黨部呈送黨員監察網工作報告，復經奉命審查，依
照中央頒發黨員監察網工作報告，每月編送本省黨員
監察網工作報告一冊，呈送中央。一面對各縣隨時詳示指示。

以收實效。

(三) 按南平等二十六縣黨部呈送黨政秘密會議紀錄，經分別指示九次，(一) 應依規定每兩週召集一次 (二) 報告事項雙方報告重要工作或事項外，應摘述執行上次決議案情形 (三) 討論事項應注意黨政雙方互相協助之工作，不必限於黨政兩聯為範圍

(四) 應充實提案之內容。

(四) 據霞浦等三十二縣黨部呈送出席縣政會議，經核各縣書記長雖有出席但絕少提案，經通飭各縣視當前黨務狀況及時地需要，儘量提出議案，並爭取通過，付諸實施，以促進黨政密切之聯繫並宏效果。

(五) 本省閩侯長樂福清連江等縣先後被敵侵佔，尚有各該縣黨員黨籍不免凌亂，亟應加以整理，業經奉會抄發中央組織部組
漸字第七一〇號通告頒發之，海澄區域內黨員黨籍清理辦法

一、份、密飭閩侯長樂連江福清莆田四縣執行委員會遵照辦理具報。

(六) 指示閩侯長樂連江福清莆田四縣執行委員會以瀋滄區內徵求黨員

工作與普通區域稍有不同，除應一律採用秘密方式外，其手續並應

另予變通為次：(一) 徵求標準以具有民族意識犧牲精神能担任

本黨工作者為合格。(二) 徵求方式對於公務人員及游擊部隊中未

成立特別黨部之官兵，經嚴密考察認為合格者，即徵求為黨

員對於其他各界^{之中}堅份子，先選用其若種關係接近之，不用教

育方法，使參加抗戰工作，即從工作中，嚴密考察之，至確有把

握時再徵為黨員，對其甚把握者，先以學術宗教慈善等因俾，

或商業組織，或其他名義^{介紹}加入工作，選用各種適當工作及教育

方法，俟為熟練幹部，爾後每作進展，嚴密考察之，至確有把握時再

徵為黨員^中，入黨手續應遵^區分部在特殊環境下，召集黨員大

會困難時，應慎用甲種申請書，以該部黨部書記長幹事負責

介紹以最迅速方法呈送奉會核發黨証，仍應按照規定收取黨証費每張國幣壹元按月解繳，(四)前頒預定徵求各界優秀份子調查表免予填送，至攝取相片如有困難，以左右大姆指兼斗代之，(五)徵求數量以在可能範圍內，希各仍照前頒數量普遍莊續徵求

(六)

指示同安縣黨部一應極力設法整理或改組該縣漁會指示福州縣黨部轉飭該縣漁會應加入全省漁會聯合會電飭羅源廿十二

縣黨部仍督導各該縣漁會勵行四大工作情形具報。

(八)

指示漳平縣黨部撤銷該縣民船管理委員會之組織並將此收船構撥還該縣民船船員公會辦理工人福利事業。

(九)

電飭各縣市黨部指導所屬獨布商業同業公會改名為總商會或純商業同業公會。

(十)

頒發本省各縣鄉農會調整辦法一種電飭各縣市黨部遵照辦理

(十一)

訂定本省成區縣份人民團體組織改選改組整理辦法一種分飭各

成區及接近成區縣份之縣黨部遵照辦理電勵團長樂福清連
江羅源等五縣黨部指導各該縣重要人民團體設法撤退免為敵
利用。

(三) 頒發本省各縣市區鎮商會會費收支狀況調查表一種通飭各縣
市黨部查填送核。

(四) 指示龍溪建陽等縣黨部遵照規定指導組織各該縣各級兵役協
會具報核准奉省軍管區司令部函送針正各縣區兵役協會辦法三項
經飭飭各縣市黨部遵照辦理。

(五) 電飭專化縣黨部轉飭停止籌備該縣連城縣簡易師範學子
校畢業同學會專化縣分會。

(六) 電飭若縣市黨部應將經訓練並領有証書之社會工作人員酌
量造派為民運小組組員指示各該縣黨部切實遵照規定填報該
縣民運小組會議及工作月報表。

(五) 令飭將樂縣黨部查明處理前縣抗敵後援會積存藥品情形
詳報憑核電飭各下級黨部督導該屬策動各界協助政府趕
辦難民救濟工作。

(六) 續飭總懲懲漢等符綱要電飭各下級黨部一致遵辦。

(七) 奉令以社會服務處改為公營事業可免徵營業稅等因特飭
各級黨部知照指示雲霄順昌等縣黨部依照規定造報各該
縣社會服務處成立報告表及工作報告表等件。

(八) 指示同安縣黨部該縣戰地工作團組織規程經予修正備查並
指示該團中心工作事項。

(九) 電飭各下級黨部協助當地動員會辦理青年節約獻金運動。

(十) 指示建寧縣黨部黨員獻稅辦法擬義。

(十一) 准本省政府函以准社會部函關於監督慈善團體事宜已列在部方
接管案由經通飭各下級黨部知照。

(壹)奉領本年度夏令衛生運動辦法一種經通飭各級黨部遵照辦理
 (貳)指導青崗宣傳設備及宣傳組織者：(一)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示
 為党政軍各機關凡裝有收音機者，應一律收聽我中央台一
 二〇，九七二〇，五九八五，三種十週波，勿再收聽偽中央台六六〇
 十週波以正聽聞，經通飭該處遵照。(二)轉令各縣市黨部以該
 路中央宣傳部編印之宣傳書刊，除有秘密性者外一律由各該
 縣黨部移送中山室陳列以備瀏覽。(三)奉令以殺敵鋤奸工作之進
 行應列為本省滄海區各縣市黨部經常辦理黨務工作中重要
 事項之一，目前尚候遼江、長樂、福清、甘縣及廈門市執委會應
 即秘密發動組織暗殺團及造謠團，分別活動，相視刺殺敵首
 及漢奸，並於事前（準備殺敵鋤奸之前）應先散布謠言，以視
 敵人即將捕殺某奸，引起人心之浮動，及事後散佈謠言，擾亂
 秩序，藉以掩護殺敵鋤奸工作之進行，上項工作，經奉令者

該縣黨部會商當地之國政軍當局要慎計劃秘密進行(四)
查本省淪陷區宣傳工作，應以搖動敵軍，瓦解偽軍為重要
之事項。其着手方法，應展開對敵偽宣傳工作之深入與擴
大，處處直陳真理，舉証事實，宣傳敵國陰謀，聲揚抗建
國策，及中央對敵偽軍招撫之德意，冀從精神方面動搖其
戰鬥意志，瓦解其軍心，促成其反戰譁變與激動反共之實
表現。尤其对被俘敵偽之宣傳教育工作，應強調我仁敵暴之
政治意識，使敵偽官兵心理上發生根本之覺悟，更由於心理覺悟
不難進而達到消滅敵軍瓦解偽軍之目的，上列工作，經飭淪陷區
各縣黨部積極注意辦理，庶可收宏效。

(五)

關於指導各報社之設備及機構者：(一)報社之登記經審查者，有
東山新報社登記聲請書經核尚合。(二)奉中央先後函飭關於
報社登記事項者：(一)大成日報、南方日報、閩西日報、寧德導報

宣傳部

上繼新報、福建新報正報及民強新聞社廿八家。經查或發行人有
 更動，或社址有遷移，核與聲請登記時所填不符，應予勸更
 更登記。至前平南方日報、閩中時報、抗建新報、社會大報、同安民
 報、永定週報、崇安週報、抗敵週報、東山新報、惠鍾報、順昌
 日報、長樂通訊、連江通訊、國民通訊社福州分社、廿四家，均由
 未據聲請登記，應飭依法履行手續。六、檢送任用英應蘭
 同志為中南日報社社長任用書，囑特登並飭依法變更登記。三
 據送泉州日報社印模准予備查。四、註銷屏南三白刊登記，經登
 飭知照。三、奉中央宣傳部先函飭關於填送黨報工作報表者，
 一、各直屬黨報社應按月填送。若黨報工作概況月報表須於次
 月十日前用最快速度送達；二、檢送呈南北日報社三十年度工
 作計劃暨計劃書一份，准予備查。飭將該項計劃案施情況
 按月以部頒黨報工作概況報表式報核備查；三、檢送中

南日報三十年度之作計劃六綱一、份查屬可行囑各報依
照實施並按月以部頒黨報之作概況月報表式將該項計劃實
施情況彙報備查；二、份飭逐解；三、份于奉飭調查表送照調查
者；一、奉中央宣傳部飭知以淮南安南光日報社聲請登記並附
察、調查表及說明書件，經飭查填，并飭檢報按期分送中央宣
傳部新聞事業室暨奉宣傳部審查并刊圖記呈報備案；二、
奉會先及據閩省通訊社晉江縣黨部呈送甲乙種調查表，經飭送
中央宣傳部核備；三、關於加聘黨報董事長或社長者，一、按閩南新
報社董事會電請加聘溫鳴劍為董事長其情，經准照聘；又
經平和縣黨部呈以奉縣九峯報，更名爲「閩疆新報社社長，并
飭將該報發
其情，經准任用馮欽杰兼任閩疆新報社社長，并飭將該報發
刊日期及該社印模呈報核查。

(五) 奉月份之革命紀念日僅有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日一項，陳名

規定

縣中黨部悉能遵照辦理外，關於連城方面，亦於是日（五月五日）上午六時半在大禮堂舉行紀念會，同時舉行聯合總理紀念週，並聲告同志同胞書，城廂商民一律懸旗誌慶。

(五) 據永春縣黨部電稱：該會為適應該縣目前戰時需要，特將動員組織戰時巡迴工作團，於本月十七日（武成）成立，男女團員共一千五百人，機構健全，規模宏大，二十日開始出發巡迴全縣工作項目，分為口頭、文字、漫畫、標語、活劇、歌詠、及組等情，亦根據報告，經以該團工作項目，予補充，例如慰問征餉，撫慰難民，組別民眾，協助政府，配合有利軍事之各子項，又標語宣傳，應注重懸掛牆壁標語，以收宏效。并由指令遵照。

七、協助軍事及推行政令或其他重要事項

(一) 福州、長樂等地相繼不守，對於協助軍事事宜，陳於上承修

訂續

訂頒之非常時期福建省各區縣市黨部黨務工作改進辦法內
已予規定通飭實施外，本月份閩侯、建甌、長樂、寧德、福安、福鼎、
組織戰地工作隊協助軍隊工作，閩侯、長樂、寧德、福安、福鼎、
區動員黨員、組織民眾、發揮武力、協助軍事。至慰勞戰地將
士、極向受傷官兵事宜，鄰近戰區各縣黨部、固皆策動查察介
熱烈舉办，故方各地黨部亦多普遍發動，庶為策進。

(二) 本省省政府曾有設置各縣災賑鄉計劃之實施，亦令以此舉與閩縣
地方自治之推行非常重要，經通令各縣黨部轉飭各地區黨小組
一致切實協助。

(三) 本省第三行政區各縣，以地處閩浙贛三省之交，故有閩東及浙東沿
海敵寇登陸以心，各地疏散之民眾，輒多彙集該地，致人口隨增，
糧食供應更感困難，經該區黨務督導委員辦事處協同政府研

規定

縣市黨部悉能遵照辦理外，關於連城方面，昨午於是日（五月五日）上午六時半在大禮堂舉行紀念會，同時舉行聯合總理紀念週，並發告同志同胞書，城廂商民一律懸旗誌慶。

(五) 據永嘉縣黨部電稱：該會為適應抗戰目前戰時需要，特將動員組織戰時巡迴工作團，於本月十七日正式成立，男女團員共一千五百人，機構健全，規模宏大，二十日開始出發巡迴空縣工作項目，分為口頭、文字、漫畫、標語、活劇、歌詠、及組等情，李會據報收，經以該團工作項目应予補充，例如慰問征虜，撫慰難民，組列民衆，協助政府，配合有利軍子之各子項，又標語宣傳應注重繕製牆壁標語，以收宏效。特由指令遵照。

七、協助軍事及推行政令或其他重要事項

(一) 福州、長樂等地相繼不守後，對於協助軍事事宜陳於上列條

訂續

訂頒之。非常時期福建省各區縣市黨部黨務工作改進辦法內
已予規定通盤實施外，本月份國侯建瓯、長樂、寧德、福安、
組織隊地工作隊協助軍隊工作，國侯長樂、福安、寧德、
區動員黨員，組織民眾，發揮武力，協助軍事。至慰勞抗戰將
士，極向受傷官兵等事宜，鄰近各區各縣黨部，固皆策應各界
熱烈舉以，地方各地黨部亦多普遍發動，應為策進。

(二) 本省省政府曾有設置各縣實施鄉計劃之實施，本會以此舉關係
地方自治之推行非常重要，經通令各縣黨部轉飭各地區黨小組
一致切實協助。

(三) 本省第三行政區各縣山地空崗浙贛三省之交故自閩東及浙東沿
海敵寇登陸以心，各地疏散之民眾，輒多聚集該地，致人心惶惶，
糧食供應更感困難，經該區黨務督導專員辦事處協同政府研

籌給粟，食米，此在縣與縣間，凡不超過三百斤者，准許自由流通，現該區各地以糧食盈虛已相若之調劑，結果情況較前好轉，以心已少浮動，甚不良現象，治安政利，亦多。

(四) 文化事業之參加與推進方面：中國青年新聞記者學會福建分會，經奉會奉令策動全省新聞界同志組織成立，經形成之情形，經選舉監事經過報告在卷，亦以奉社會部代電，飭將查卷設立分會，奉約實際情形，予以考核調整，經以該會係由奉黨團志非公推王成翔等掌握其核心，實質已達健全，應予調整，次電復亦奉奉會指導中國文化服務分會之策組，奉月於誌具報，案類成立，諸僅有：福鼎縣桐山鎮分社：由黨員王孫珍為主任組織，並担任該分社主任。又奉會為督促未成立之支社，為縣早日彙報成立，其見，特再令晉江、晉江、十四縣黨部，飭於六月底以前，組織成立，並將組織

章則及調查表填報備查毋得再延。李會關於徵集保存
抗戰史料一案，經於廿八年五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令，推定
李委員愛黃担任在案，茲准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函囑指
派協徵黨史史料及抗戰史料人員，經以協徵黨史史料及抗戰史
料需要溝通辦理，仍應續由李委員担任，藉宏事功，經函覆
查照。

(五) 反宣傳活動之防止：1. 奉特關於本年二月下半月，三月上半月，三月
下半月，查禁及暫停書刊一覽表並不准發售書刊一覽表抄件，奉
令奉月仍據屏南縣黨部呈送某黨印發之署名閩東指揮部政
治軍告屏南同胞書一種，暨據龍溪縣黨部呈送敵機在縣空散
發之宣傳品四種，內容荒謬，經檢同原件轉呈中央宣傳部察
核。又據崇安縣黨部呈以據黨員江丕承、黃冠華內線江正賢

張雲貴等搜獲奸黨刊物、文件、報表等件，其中足供參考者頗多，特抄送書刊目錄一冊，請核示詳情，經指令將該反動刊物報表等件送會核辦。又查閩北日報社編輯陸墟所組織之「閩華文藝社」未經呈請黨政機關登記備案，時在該報帶動在求社員，並在建甌、南平、邵武等縣，分設通訊站，且該刊間多過激之論，不無可疑之處，經飭第三區黨務督導員分處嚴密詳查，具報核辦。又各縣市黨部對辦理非常時期未設郵電檢查以地方之郵電檢查事宜，多已認真辦理，著有成效。本月份據報開始辦理或健全機構者，有三元、水吉、建甌、浦城等縣，奉會經收上列情形，分函軍委會特檢處察照。又奉率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先後電報奉委座令仰飭屬嚴防漢奸等因仰飭屬注意防緝，暨敵探漢奸活動情形報表二件，經

勸屬嚴密注意防緝。

(六)輿論之領導。各領中央宣傳部編發之第一號宣傳通報。又

奉中央宣傳部函知關於每週宣傳要點應分別抄發指定各單位經道照辦理。不奉會奉令督導以屬辦理關於蘇日中立條約之宣傳事宜。經決定辦法如下：(一)各縣市黨部(二)應即舉行擴大紀念會(三)各縣各界代表參考本報此項意旨予以闡說。尤須強調(四)各黨黨團宣傳之重要內容。(五)依據前領防制中共陰謀第一宣傳辦法會同當地政團加緊注意該黨對蘇日條約自圓其說之捏造宣傳。並在各採取有效方法防制其公開及潛伏之一切活動。(六)省政轉國區執委會暨各直屬學校區黨部及商團各該因檢者(七)依據中央上領要點召集全體學生予以集傳宣傳。並須強調三民主義之正確思想糾正過去一般青年之盲從邪說及依賴思想。

(2)酌量帶款，因校學生對蘇日中立條約教訓之徵文（題目由主持者自行擬定）引導青年學生增進健全之認識力。(3)久直轄黨報立即依據中央原領要點著論宣傳，並檢就刊載之報紙專案呈核。上列方法經過飭道遵照。

(4)戲劇宣傳方面：奉令抗建劇團於本年三月初出發，由南水縣起程公演，於本月七日返連，即在八日晚在中正公園演出「群魔」劇，其下場「十二點鐘」三劇（「莫奸下場」原名「死路」，「十二點鐘」原名「死路」，「勝利」均登載於「劇戲前線」雜誌上，為求民眾易于瞭解計，故將劇目改名）十日復演處決了「被淘汰的人們」，雙照樓「觀眾對劇」情緒熱烈，十四晚假明恥中學大禮堂演劇，招待南政視察團，劇目為「齣戲」，「馬百計」，「雙照樓」表演尚見逼真，教育部頗表贊賞，對該團演技及工作態度，讚許有加，並由中央撥倡

劇教意義，今後應努力之取向及有關劇運之問題，漸臻其詳。

法因鑒於訓練重於工作，排演重於公演，故本月加緊致力，專訓練於排演之中，最近排演之劇目為「順民」、「逃兵」、「大驚小怪」，並俾備陸續演出。宋之的老舍合編之四幕劇「國家至上」及陳白塵之「秋收」等。

(八) 長樂縣黨員陳秉壽，諒經黨部為黨三人員，竟敢降敵附逆，充任該縣偽維持會重要職員，經本會呈請 中央予以開除黨籍。

(九) 本月份各縣書記長曾有調整，其調整縣份及新任書記長

列表如下：

別	縣				
巖	龍				
溪	尤				
田	大				
潭	平				
					附
					記

書	記	長	姓	名
鐘	日	興		
彭	秉	廉		
蘇	景	昌		
翁	其	鳳		

(十) 統計方面：一、五月份新征黨員計五〇五八人，其質量統計如下

內男黨員四九三四人，女黨員二二四人，至職業方面：農工商約佔百

份之五五·一八，公務人員百分之二七·五六，教育界四·八七，學生八

〇·五其餘為自由職業者約百分之四·三四左右（內有失業三八）二

繪製廿九年度新征黨員數質統計圖及二十九年各縣黨員人數分

配統計圖共五張，並經檢同前繪圖表共七份，呈送 中央備查三。

編製新黨員檢査片三千餘份。

(十一) 本會主持辦理之省行政幹訓團社工人員訓練班，第一期受訓學

員一百四十五名已於本月八日結訓，第二期又於本月十九日開課。

第二期學員一百七十名中，南平卅三十六縣黨部幹事占四十三名。本會擬利用此項社會，召集各該幹事，予以工作講習及舉行工作檢討會，藉使該幹事對於工作經驗與學識，獲得充分之增進。現正着手籌備，預定結訓前即下月初可以實行。

六個月來之工作檢討：

(一) 為配合新縣制之級綱要之實施，本會前曾通飭各縣，努力於組織之發展，務必達成每鄉(鎮)一區分部，每保一小組之要求，俾廣勢力，以宏成效，惟最近考核各縣對此工作之實際狀況，每鄉(鎮)一區分部，雖已獲有相當之成就，每保一小組，則距離預期尚甚遙遠，推究原因，要皆以黨員分佈未廣又不均勻，致求普遍完成此一工作，確感不易。查本會對征求黨員之

作前曾一再指示各縣，於每鄉每保先行指定按點，從而進行。徵求，同時物色優秀者，以為書記組長人選之預備。苟各縣能照此辦理，徵求黨員工作成效必大，而鄉設分部，保設小組之困難，亦得順利之解決。茲以各縣對此指示，竟多忽視，致保設小組工作，進步滯緩。現經重飭各縣嚴切注意，加快速成。

(二) 縣以下各級黨部之無成績表現，其原因雖多，惟以執委任期之過分短促，實亦有其重大之關係。蓋任期短促，未免存有五日京兆之心，按之普通心理，因此原因而對工作或已業，輒多憚於創造，占進取，即有熱心分子，亦以對職務未克即時熟諳，致碍進展，或曾有創設，因人事更替之過速，如後者不予繼續，自難有移成就，結果盡棄前功，是以各區分部執委之任期，应予延長，實為健全下級組織，并展開其工作之對策之一。本會有

見及此，經將此意報請中央鑒核，以資准許，奉省各區分部批
委任期，酌予延長。

(三) 本省收取黨証費為理情形，已見奉報告第二項第五節之敘述，
以事屬創舉，實行之初，或有相當麻煩，惟自立法頒發以後，
各縣尚無免予取費之請求，亦少處理困難之申訴，未會以此為難
行，或可減少折礙。

(四) 為適於戰時^{戰時}，訂頒戰區及接近戰區縣份人民團體組織改造
組，整理辦法，並撤退戰區重要團體，督導黨會勵行四大工作策勵
各界協助政府趕辦難民救濟事宜，經核示該縣之報告尚
收效果。

(五) 救濟難民工作，經通飭努力辦理，以據呈報者，有宜田、永壽、沙縣、
尤溪、南平、建瓯、建寧、均經策勵各界協助政府辦理，疏救、指導、
收買、慰勞，以及介紹職業等事項，成績甚可。

(六) 節約建國儲蓄運動據建瓯等十二縣續報勸儲數目計二萬三千

七百六十二元其餘各縣仍在繼續推行中。預料結果，當能優良。

(七) 黨員獻規運動據呈報推行情形及收據錄查等項者，計有連城

等二十六縣，其餘亦報各縣正在催趕辦理。

(八) 各縣黨部四月份督導國民月會續據呈報者，有仙遊、順日、等十一

七縣，參加人數共計十二萬零四百五十五人，併前次合計有三十四縣，參

加人數共有三十萬九千七百四十八。

(九) 各縣社會經濟調查續據呈報者，有連城、邵武、上杭、平和、建寧、

詔安等六縣共計人口八九二七二四人，耕地（陳平和未計外）共計一、九三六、

〇七七市畝，產米約計四、八六、七八六担，各種合作社教共計三五四社，資

本陳平和未計外）共計五九、三八五元，二十九年年度各種貸款共計五五五元。

(十) 二十九年下半年度各縣社會工作人登記片續據呈報者，計有永安等十一縣，社會工

作人數共計二四八八人，黨員佔一五八八人，前次合計有十縣，社會工作人數共有五、〇二八人，內黨員佔三四二人。

中央設計局圖書館

中央設計局圖書館

1. 本書不得塗改污損務請加意愛護公物
2. 請隨時檢閱到期助記表准時還書
3. 本書因特別需要得隨時調回

登錄號碼 6802

分類號碼 005.2431
F545
30.5

1271

(1)

SKBC
MG
D693.74
821

2173